

#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胡锡云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。

本人胡锡云，1963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、航天彩虹（SZ.002389）董事，具备丰富的财务管控、企业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经验。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至今履职期间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业准则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。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会，除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出席1次，其他会议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情形，亦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。

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分析，依法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，各项议案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本人2025年度的任职职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进行调整：2025年1月至2月担任薪

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；2025年2月18日起，调整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均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

**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**担任主任委员期间，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对公司工资总额分配、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等核心事项进行审慎审核，确保薪酬体系的合理性与合规性。

**审计委员会：**作为委员全程参与委员会工作，本人均出席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审计机构续聘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效果等事项进行专业审议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专业职能。

**提名委员会：**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对公司增补董事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严格审核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现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及履职情况，保障公司治理团队的专业性与合规性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重要事项。本人结合专业知识对议案内容进行全面分析，确保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对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异议、反对或弃权情形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项审议职责。

### （四）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、密切的常态化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核算规范、内部控制执行、重大财务事项进展等内容。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机构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发现问题等进行深入交流，督促审计工作高效、客观开展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。

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互动，认真听取并吸纳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平性。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，切实履行实地调研与履职职责。期间专程前往公司所属镇江公司、成都公司开展实地调研，通过座谈交流、一对一访谈、生产现场考察等方式，详细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、市场拓展、内部管理等实际情况；同时利用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题调研会等机会，对公司总部经营状况、治理体系建设、董事会决议落地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本人还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、线上沟通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精准掌握公司生产经营

动态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结合行业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建议，有效落实独立董事履职要求。

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给予了全面、积极的支持与配合。能够及时、完整地向本人送达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审阅研究并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；对于本人关注的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问题，相关人员能够及时、如实反馈情况，虚心听取专业意见和建议，未发生任何拒绝、阻碍独立董事履职，或隐瞒重要信息、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不当行为，为本人顺利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。

### 三、履职能力提升与学习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精准把握最新监管要求，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解读等培训5次。培训内容涵盖最新颁布和修订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制度，以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，其中重点学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违法违规案例专题课程之“收购标的造假，殃及上市公司——海峡创新收购案”，通过典型案例复盘，提升了在企业并购、标的核查等事项中的风险识别与把控能力。

本人将所学监管要求及案例经验充分运用到履职过程中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履职工作贴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四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25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#### **五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1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2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3.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同时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与支持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胡锡云  
2026 年 4 月 29 日